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運動觀光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為培養學生特色專長，特設立本學程。
- 三、本學程由觀光休閒學院成立，設立「海洋觀光服務學程」；本學程設學程主任乙名，由觀光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
- 四、本校四技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本學程每年申請學生以四十五人為限。
- 六、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院長同意逾期不受理。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明。
- 八、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其中至少有九學分不計入主修科系畢業最低學分。
- 九、學生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原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原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修讀專業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專業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銷其專業學程資格，且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另已修習及格之專業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認定。
- 十三、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開設學程之相關科系開設，課程規劃如下：

海洋運動觀光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分類	開課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基礎必修 9 學分	基礎課程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獨木舟操作實務	3
	基礎課程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海域遊憩資源調查	3
	基礎課程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3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專業課程	觀光休閒系	休閒漁業規劃實務	3
	專業課程	觀光休閒系	戶外遊憩管理	2
	專業課程	觀光休閒系	生態觀光	2
	專業課程	觀光休閒系	解說與導覽實務	2
	專業課程	觀光休閒系	遊程規劃	2
	專業課程	餐旅管理系	澎湖風味生機飲食 餐飲製作	3
	專業課程	餐旅管理系	會展規劃與管理	3
	專業課程	餐旅管理系	民宿經營與管理	2
	專業課程	餐旅管理系	消費者行為	2
	專業課程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海域遊憩管理	2
	基礎課程	觀光休閒系	島嶼觀光發展	2
	基礎課程	餐旅管理系	服務管理	2
	基礎課程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海洋運動觀光	3

說明：

各系科若有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課程，得經兩系主任同意後，得抵原學程課程。

十四、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